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振公司发展动力，加速主营业务发展，经与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协商，文旅集团将竞买德化锦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成贸易”）持有的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冠福科技园”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产包，并在成功取得标的资产后以“先租赁经营后转让资产”的方式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拟将该标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文旅集团取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起拍价 14,395 万元为基准，且不超过 14,500 万元。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9%的有限合伙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11.7650%股份。文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化锦成贸易有限公司拟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经营租赁协议>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许元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 40 号 2 单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 40 号 2 单元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曾华峰

控股股东：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

实际控制人：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

关联关系：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9% 的合伙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11.7650% 股份。文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1、公司与文旅集团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定价依据如下：按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租金。

2、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最高控制价参与到标的资产转让的拍卖或投标等交易流程：文旅集团按照与公司、锦成贸易签订的《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限制价格取得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文旅集团实际承担的税费（指文旅集团承担的税费部分，不包括为德化锦成贸易有限公司代垫后已被折抵偿还的税费），与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溢价比率之积作为乙方拟受让取得标的资产的转让款最高控制价。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最高控制价=含税标的资产竞买价\*（1+溢价比率）。双方对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溢价比率确认为 5%。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控制价为最高控制价，资产转让的税款应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文旅集团不得因其自身应承担的纳税义务而要求公司多支付转让价款。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文旅集团和锦成贸易拟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三方共同确认文旅集团取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限定参照锦成贸易另一个资产（冠福总部）司法拍卖的定价方式，即：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福建宁朗估字[2024]第 Z052 号评估报告价值的 7 折及其拍卖公告起拍价 14,395 万元为基准，文旅集团取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14,500 万元（包括锦成贸易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但不包括文旅集团作为买方需自行承担的契税和印花税）。文旅集团经司法拍卖取得标的资产且产权过户完成后，应将标的资产整体出租给

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标的资产，文旅集团不参与公司的经营业务。

2、公司与文旅集团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包括：

1) 经营租赁

文旅集团如按《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成功竞买取得标的资产后，应与公司签订租赁期限不长于 5 年的《经营租赁协议》。

文旅集团或就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或有权开始经营、租赁之日起，将标的资产整体出租给公司，其中标的资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02,993.78 平方米，文旅集团应向公司开具符合规定的租金发票。

按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租金；按照 2014 年 8 月 12 日《德化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进行。

2) 后续转让

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最高控制价参与到标的资产转让的拍卖或投标等交易流程：文旅集团按照与公司、锦成贸易签订的《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限制价格取得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文旅集团实际承担的税费（指文旅集团承担的税费部分，不包括为德化锦成贸易有限公司代垫后已被折抵偿还的税费），与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溢价比率之积作为乙方拟受让取得标的资产的转让款最高控制价。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最高控制价=含税标的资产竞买价\*（1+溢价比率）。双方对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溢价比率确认为 5%。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控制价为最高控制价，资产转让的税款应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文旅集团不得因其自身应承担的纳税义务而要求公司多支付转让价款。其他关于资产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交割安排等，由双方届时签订协议具体约定；文旅集团以最高控制价或低于最高控制价进行标的资产转让的拍卖时，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拍卖致文旅集团流标时，公司应在标的流标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文旅集团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的违约金；

公司未能受让资产而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的，双方可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双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租赁及转受让应遵守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为提振公司发展动力，加速主营业务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